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297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永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力視美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42265號）（效期內所有批次產品）」、「永福1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9251號）」、「永福2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6984號）」、「永福3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9252號）」、「永福4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9279號）」、「永福5號注射液（衛署藥製字第039278號）」之所有效期內產品業已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4日部授食字第1041106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所使用之主成分原料「Magnesium Chloride Hexahydrate」、「Potassium Acetate」、「Potassium Phosphate Monobasic」、「Sodium Citrate For Inj.」，未具有原料藥許可證，亦未循自用原料模式申請輸入許可，且廠內無法提供資料證明該原料得供製劑主成分使用，產品品質堪慮，應立即下架回收。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立即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



會  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# 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  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